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10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优化调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本为本，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结合我校实际，进一步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提高专业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指导，面向国家和区域长远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全力打造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交叉渗透，具有较强内生力和拓展力的专业与学科体系，为全面实现建设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学校办学总体定位与目标，通过精简专业数量、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布局，进一步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实现“发展规模适度、结构布局合理、建设层级清晰、目标定位明确、比较优势持续”的专业优化调整目标。

三、优化原则

在全面调研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证，实施“扶新、改老、支重、扬优、退劣”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策略，扶持新兴专业，改造传统专业，支持重点专业，强化优势专业，调减劣势专业，减招、停招或撤销重复设置、规模过剩、质量不高、需求不旺、就业差的专业，对优化调整后的专业，实施重点建设、绩效考核，实现学校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目标。

（一）确保重点专业

将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理科专业认证、文科专业认证、国际认证等），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江苏省专业综合评估五星通过的专业以及反映学校办学传统和意志的专业确定为“重点发展专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结题验收3年以上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不含3年），超过专业认证、评估有效期的专业等，由重点发展专业转入竞争发展专业序列。学校根据专业布局和发展战略的变化动态调整重点发展专业。

(二) 扶持新兴专业

按照扶持发展的原则，由学校根据办学战略、学科布局、国家及地方社会经济需求等条件，对办学不满三届毕业生的新兴专业予以保护，为“扶持发展专业”。新专业满三届毕业生后，进入竞争发展专业序列。各学院要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优化专业布局的高度，认真分析现有专业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发展潜力、社会需求状况及变化趋势等情况，根据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实验条件等实际，积极设置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契合的新兴专业。

(三) 优化竞争专业

重点发展和扶持发展以外的专业以及新申报获批但四年内未招生的专业均为“竞争发展专业”。竞争专业当年招生均须申请，不申请则默认为不招生。学校将建立竞争发展专业评估细则和机制，每年对申请招生的竞争专业开展滚动评估。对于连续两年评估排名前5名、发展后劲足、招生和就业形势好的专业，遴选为重点发展专业，进入重点发展专业序列。对于评估排名靠后的专业，提出专业预警，根据专业情况实施减少当年招生人数，当年停招，直至撤销专业等措施。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专业结构优化领导组

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

心、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总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督检查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组的职责是：对综合评价结果、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进行认定，及时解决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化解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中出现的矛盾。

（二）成立专业结构优化评审组

评审组组长由校教学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校教学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

评审组的职责是：认定重点发展专业、扶持发展专业、竞争发展专业的名单构成与专业调整结果的合理性。认定综合评价结果，提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三）成立专业结构优化工作组

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监督检查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团委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工作组的职责是：负责专业结构优化相关基础数据的收集与统计；提出重点发展专业、扶持发展专业和竞争发展专业名单；组织相关人员对竞争性专业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五、工作程序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进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

(一) 确立三类专业名单

专业结构优化工作组提出重点发展专业、扶持发展专业和竞争发展专业名单，报专业结构优化评审组认定。

(二) 对竞争发展专业进行评价

评价分为综合评估、评审组认定、学校审定三个阶段。

1. 综合评价

专业结构优化工作组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指标》对申请招生的专业从生源质量、人才培养、就业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审认定

专业结构优化评审组对专业结构优化工作组的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认定，提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专业结构优化领导组对综合评价结果、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进行认定。

3. 学校审定

校长办公会审定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结果，确定实施优化调整专业和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制度保障

重点发展和扶持发展的专业，学校和学院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出台相关激励和支持配套政策。建立竞争发展专业动态评估与调整的相关制度，为提高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效益提供制度保障。

(二) 条件保障

加强重点专业和新兴扶持专业建设，重点保障专业教学硬件设施设备、师资队伍与教学团队、图书资料等方面的投资，通过重点发展和扶持发展，提高全校专业建设的总体水平。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